

#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通知[2020]41号

签发人：张晨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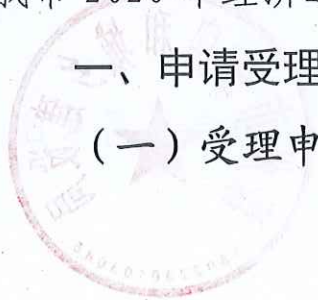
##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受理 2020 年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按照《唐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令〔2011〕3号）、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“两套房”申请购买条件的通知》（唐住建通字〔2014〕184号）、《滦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滦政发〔2019〕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受理我市 2020 年经济适用住房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受理

（一）受理申请的时间：



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，受理销售工作在1个月内完成，如申请户数达到房源数120%（即280户）提前结束；如申请户数未达到房源数，申请时限在1个月内结束。

## （二）受理申请的地点：

各镇申请人携带所需资料到户籍所在镇民政所申请；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到所辖社区申请。

## 二、培训和联审

5月中、下旬，住建局对各镇（街道）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各镇（街道）对销售工作进行宣传及公开，并负责对申请户进行审核把关、公示、核实上报工作。

对审核符合购买条件的，各镇（街道）将申请材料送住建局，住建局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审，符合购买条件的，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（现居住地）或网上公示7日。

其他未注明事项参照《唐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“两套房”申请购买条件的通知》、《滦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唐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

2.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区“两套房”申请购买条件的通知

3.滦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

